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

地址：70142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
承辦人：林佳蓉
電話：06-2372161#227
傳真：06-2006360
電子信箱：cjlin1110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南園字第1131338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徵求113年度文旦加工廠商」公告，惠請協助轉知相關加工業者及供貨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3年8月9日農糧果字第11311216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內容修正如下：

(一)公告事項七、申請加工單位資格與審認：(六)因應產區特性及災害應變需要，產地農民團體產製非供食用之半成品或產品，且具集貨處理場域，經本署當地分署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。

(二)公告事項十一、獎勵補助標準：(三)供貨及申請加工單位倘為同一單位，補助款僅能擇一領取。符合本公告第七點第六款資格者，得免受本款規定限制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
副本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、本分署(嘉義辦事處、高雄辦事處、屏東辦事處、園藝產業科)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